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6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

第　三　人
即　參與人　柏泓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柴慧齡

本院106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被告李丞軒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柏泓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沒收之：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第一項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。但該第三人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者，不在此限。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分別明定。再按公司法人及其負責人、受僱人，在法律上為不同之權利、義務主體，負責人、受僱人以從事刑事違法行為為其執行公司業務之內容，若因而獲取不法利得，效果直接歸屬於公司，該公司即屬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所指之因犯罪行為人實行違法行為，而取得犯罪所得之他人。是除非該犯罪所得更另移轉予其他人，否則，於該負責人、受僱人之刑事本案訴訟中，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，自應以獲取此利得之被告以外第三人即該公司為對象，開啟特別沒收程序，通知該公司參與並踐行法定程序後，對該公司依法裁判，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94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起訴犯罪事實略以：被告李丞軒係柏泓媒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柏泓公司）之實際負責人，其與擔任營運長之被告謝卓燁、最高財務主管之被告謝代萍及財務部會計人員被告楊毓玲，共同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違反銀行法、商業會計法之犯意聯絡，持不實發票向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板信銀行）申請應收帳款融資撥貸，致板信銀行徵信人員陷於錯誤，因此於民國95年間撥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,508萬5,433元，於96至97年間撥款2億567萬7,740元予柏泓公司。從而，如本院審理後認被告李丞軒等4人成立前揭犯罪而應沒收犯罪所得，則依上開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規定，沒收對象及範圍即可能包括柏泓公司。而柏泓公司雖未具狀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，復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但書規定，向本院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，為保障前揭財產可能被沒收之所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並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本院認有依職權裁定命柏泓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三、柏泓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後，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，應依期到庭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，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胡宗淦

法　官　郭　嘉

法　官　林幸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玟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